

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和基本当事人的权责要注意什么？

??如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，即无法核对信用证的签署或密押，则应毫不延误地告知从其收到指示的银行，说明其不能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。如通知行仍决定通知该信用证，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不能核对信用证的真实性。

通知行对信用证内容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保兑行 (Confirming Bank)

保兑行是应开证行的要求在不可撤销信用证上加具保兑的银行。

国内信用证业务流程有哪些呢？

- (1) 买卖双方签订购销合同，货款支付方式采用国内信用证
- (2) 买方向开证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
- (3) 开证行(买方开户银行)受理业务向通知行(卖方开户银行)开立国内信用证
- (4) 通知行收到国内信用证后通知卖方
- (5) 卖方收到国内信用证后，按国内信用证条款规定发货
- (6) 卖方发货后备课单据，身委托收款行(通常是通知行)交单
- (7) 延期付款信用证，卖方可向议付行(通常是通知行)申请议付
- (8) 委托收款行或议付行将全套单据邮寄开证行，办理委托收款
- (9) 开证行收到全套单据，审查相符后，向委托收款行/坟行付款或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
- (10)开证行通知付款，并将单据交予买方。